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68 號

聲 請 人 林宜榮

上列聲請人為公保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39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39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明定相應之請求權時效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（本庭收案日）聲請解釋憲法，經大法官第 152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函知在案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

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